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勞動局、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為「臺北市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補助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訴訟補助，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係於一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本次修正係因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業於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基金用途，另配合實務運作需要，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補助辦法」。
-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
 -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所引條次及款次，並於現行條文第二項本文增訂本辦法補助範圍。
 - (三)修正條文第四條：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及實務運作需求，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勞工申請資格、增訂第一項第三款工會申請資格，並增訂第二項明定工會之定義規定。另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但書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第一款，並增訂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須經勞資爭議調解之情形。

- (四)修正條文第五條：現行條文第一項關於申請期限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及實務運作需求，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修正移列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並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整併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以區分不同申請項目分別明定應檢附文件。
- (五)修正條文第六條：自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本文規定移列，並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及實務運作需求，增訂交付仲裁及訴訟經判決確定後法院裁定繳納暫免之裁判費之補助申請期限。
- (六)修正條文第七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增訂共同申請補助項目。
- (七)修正條文第八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及實務運作需要，增訂第一項申請文件補正不全之法律效果，並修正第二項勞動局得以書面通知受補助者書面說明案件進度或受償情形之內容。
- (八)修正條文第九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增訂申請交付仲裁所需律師費，另增訂工會申請律師費補助基準。又配合實務運作需要，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有關訴訟期間生活費用之補助期間。修正條文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內容修正之。
- (九)修正條文第十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為擴

大外聘委員參與，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審核小組之組成人數。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二項增訂委員亦不得受任為裁決委員、仲裁人或仲裁委員之規定。為免與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重複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

(十)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為使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有效運用及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不予補助事由，並依不予補助事由之內容或性質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款次；復考量本基金財務運作及合理運用補助資源，爰於第一項增訂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二款不予補助之規定；另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有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或第十款之情形，經審核小組認定有補助必要者，得予補助。為免與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重複規定，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爰予刪除。

(十一)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配合實務運作需求，刪除現行條文視情節輕重之規定，並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現行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合併於修正條文第三款規範。

(十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列。增訂第一項，明定本辦法經費來源。現行條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修正年度預算用罄後之處理方式。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第八〇六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修正「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為「臺北市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補助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補助辦法	名稱：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	本府以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府法綜字第一一二三〇三二九四〇號令修正公布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本辦法補助範圍為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不當解僱案件及第七款所稱重大勞資爭議案件之定義如下：

一、不當解僱案件：指勞工因勞動契約終止或其他不法解僱事件，以爭執僱傭關係存在，且以恢復工作為目的而涉訟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裁決者。

二、重大勞資爭議案件：指爭議勞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或其他特殊情形經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者。

本辦法補助範圍為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其中訴訟費用、生活費用之補助範圍如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稱不當解僱案件及重大勞資爭議案件之定義如下：

一、不當解僱案件：指勞工因勞動契約終止或其他不法解僱事件，以爭執僱傭關係存在，且以恢復工作為目的而涉訟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裁決者。

二、重大勞資爭議案件：指爭議勞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或其他情形特殊經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者。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訴訟費用、生活費用之補助範圍如下：

一、訴訟費用：包括每一審之裁判費、強制執行費及律師

一、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引條次及款次。

二、本辦法補助範圍為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爰於現行條文第二項增列相關文字，以為明確。

三、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各款款次與該條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

四、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p>一、<u>訴訟費用</u>：包括每一審之裁判費、強制執行費及律師費。</p> <p>二、<u>生活費用</u>：</p> <p>(一)全額生活費用：指勞工涉訟或裁決期間無工作收入，且未領取其他同性質補助者，以法定基本工資一·二倍核給生活費用補助費。</p> <p>(二)差額生活費用：指勞工涉訟或裁決期間有工作收入，且未領取其他同性質補助，其工作收入低於基本工資一·二倍者，以其工作收入與基本工資一·二倍之差額核給生活費用補助費。</p>	<p>費。</p> <p>二、<u>生活費用</u>：</p> <p>(一)全額生活費用：指勞工涉訟或裁決期間無工作收入，且未領取其他同性質補助者，以法定基本工資一·二倍核給生活費用補助費。</p> <p>(二)差額生活費用：指勞工涉訟或裁決期間有工作收入，且未領取其他同性質補助，其工作收入低於基本工資一·二倍者，以其工作收入與基本工資一·二倍之差額核給生活費用補助費。</p>	
<p>第四條 <u>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u>：</p> <p>一、<u>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勞務</u></p>	<p>第四條 <u>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補助之勞工，應具備下列條件之</u></p>	<p>一、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及實務運作需求，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p>

<p>提供地在<u>臺北市</u>(以下簡稱<u>本市</u>)之<u>勞工</u>。</p> <p><u>二、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及申請時，已連續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之勞工。</u></p> <p><u>三、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及申請時，於臺北市政府設立登記之工會。</u></p> <p><u>前項第三款所稱工會，指符合工會法規定之工會或區域性工會聯合組織。</u></p> <p>申請<u>本辦法</u>補助，須經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勞資爭議調解而不成立。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u>一、已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且尚未作成決定前，或經決定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而涉訟。</u></p>	<p>一：</p> <p>一__<u>勞務提供地在本市者。</u></p> <p>二__<u>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已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者。</u></p> <p><u>勞工</u>申請補助，須經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勞資爭議<u>協調或調解</u>而不成立。但已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且尚未作成決定前，或經決定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而涉訟者，不在此限。</p>	<p>第一款及第二款勞工申請資格，並增訂第一項第三款工會申請資格；另增訂第二項，明定本辦法所稱工會之定義規定。以下項次遞改。</p> <p>二、查勞資爭議處理法(以下簡稱勞爭法)第二章訂有勞資爭議調解程序，依現行實務運作已無協調機制，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協調或」文字。</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但書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第一款，另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六款規定及實務運作需求，增訂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款：</p>
--	--	--

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得不經調解申請交付仲裁。

三、申請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補助。

(一)查勞爭法第三章訂有仲裁程序，依據勞爭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勞資爭議經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得不經調解，逕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交付仲裁，爰增訂第三項第二款。

(二)依據勞爭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勞資爭議，非經調解不成立，不得為爭議行為。」，如工會依勞爭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為爭議行為，經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以該爭議行為向工會或勞工提起

		<p>民、刑事訴訟者，因工會依前開規定為爭議行為前須以調解不成立為前題，且工會或勞工因爭議行為遭提起民、刑事訴訟再經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顯無實益，爰增訂第三項第三款。</p> <p>四、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與該條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p> <p>五、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勞動局<u>提出申請</u>：</p> <p>一、<u>申請書</u>。</p> <p>二、<u>申請資格證明文件</u>。</p> <p>三、<u>未獲其他政府機關或其委託</u></p>	<p>第五條 申請本辦法之<u>各項補助者</u>，除<u>申請裁決補助</u>，應自提起裁決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外，其餘各項補助應自提起每一審訴訟後或聲請強制執行之日起六</p>	<p>一、鑑於現行條文第一項涉及勞工申請本辦法補助應檢附文件及申請期限，核屬不同規範事項，爰關於申請期限規定移列至修正條</p>

<p><u>之民間團體補助之切結書。</u></p> <p>四、<u>勞工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在國內設籍之勞工，檢附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及居留許可文件；工會檢附工會登記證書影本。</u></p> <p>五、<u>勞工檢附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工會檢附最近一年度流動資產證明文件。</u></p> <p>六、<u>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影本。但符合前條第三項但書者，免附。</u></p> <p>七、<u>因遭遇職業災害致罹患職業病申請補助者，檢附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u></p>	<p><u>個月內，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向勞動局申請：</u></p> <p>一<u>申請書。</u></p> <p>二<u>申請資格證明文件。</u></p> <p>三<u>未獲其他單位補助之切結書。</u></p> <p>四<u>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p> <p>五<u>申請人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u></p> <p>六<u>申請強制執行費以外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補助者，第一審應檢附起訴狀影本；第二審或第三審應檢附上訴狀影本及第一審、第二審或第三審裁判書影本。</u></p> <p>七<u>申請強制執行費補助者，應檢附聲請強制執行狀影</u></p>	<p>文第六條，以為明確。</p> <p>二、為使申請文件規定明確，於修正條文第一項明定勞工及工會申請本辦法補助應檢附文件；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部分規定整併至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區分不同申請項目分別明定應檢附文件，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關於切結書之規定，以為明確。</p> <p>四、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增訂工會為補助對象，於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分別增訂工</p>
---	--	--

<p>證明文件。</p> <p><u>八、勞工死亡，其承受訴訟者或其繼承人申請訴訟費用或裁決、交付仲裁所需律師費補助時，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最近三個月內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u></p> <p><u>九、工會檢附依工會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所送事項並經勞動局同意備查之最近一年證明文件及經工會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會議通過提起訴訟、申請裁決或交付仲裁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影本。</u></p> <p><u>十、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規定受勞工選定而起訴者，檢附民事選定當事人</u></p>	<p>本、法院確定判決書影本及判決確定證明書影本。</p> <p><u>八 申請裁決所需之律師費及裁決期間之生活費用補助者，應檢附裁決申請書影本。</u></p> <p><u>九 除第四條第二項但書之情形，應檢附裁決申請書或裁決決定書影本外，應檢附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u>協調或調解會議紀錄</u>影本。</u></p> <p><u>十 勞工死亡，其承受訴訟者或其繼承人申請訴訟費用或裁決所需律師費補助時，應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u></p> <p><u>十一 因遭遇職業災害致罹患</u></p>	<p>會申請本辦法補助應檢附文件。又實務上未在國內設籍之勞工，應檢附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及居留許可文件，以查驗勞工身分，爰於第一項第四款增訂未在國內設籍勞工之身分證明相關文件。</p> <p><u>五、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九款除書部分規定內容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三款第二目及第四款第二目，其餘內容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六款，並配合實務運作已無協調機制，刪除「協調或」文字。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六款但書規定。</u></p>
--	--	---

<p><u>證明文件及選定人清冊影本。</u></p> <p><u>十一、其他經勞動局指定之文件。</u></p> <p><u>申請本辦法補助</u>，除前項規定外，應依<u>申請項目另檢附</u>下列文件<u>向勞動局提出申請</u>：</p> <p>一、<u>裁判費補助</u>：</p> <p>(一)<u>第一審應檢附起訴狀影本</u>；第二審或第三審應檢附<u>上訴狀影本及歷審裁判書影本</u>。</p> <p>(二)<u>裁判費收據影本</u>。<u>如為判決確定後法院裁定繳納暫免之裁判費</u>，應檢附各審級<u>裁判書影本及法院通知繳納裁判費之裁定影本</u>。</p> <p>二、<u>強制執行費補助</u>：聲請強制執行狀影本、法院確定判決書影本、<u>判決確定證明書影</u></p>	<p>職業病申請補助者，<u>應檢附勞工主管機關認定或鑑定為職業病之文件</u>。</p> <p>除前項規定外，<u>申請人應檢附</u>下列文件：</p> <p>一、<u>申請裁判費、強制執行費補助者</u>：<u>裁判費或強制執行費收據影本</u>。</p> <p>二、<u>申請律師費補助者</u>：<u>律師委任狀影本及律師費收據</u>。</p> <p>三、<u>申請生活費用補助者</u>：</p> <p>(一)<u>全額生活費用</u>：無工作收入切結書。</p> <p>(二)<u>差額生活費用</u>：薪資證明等相關文件。</p>	<p>六、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八款，並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增訂申請交付仲裁補助應檢附文件。又配合實務運作需要，於「電子戶籍謄本」前增列「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文字。</p> <p>七、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一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七款，並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已無職業疾病認定權限，復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正罹患職業病之證明文件，以符實需。</p> <p>八、參酌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p>
--	--	--

本及強制執行費收據影本。

三、律師費補助：律師委任狀影本及律師費收據，並應依訴訟、裁決或仲裁程序，檢附下列文件：

(一)訴訟程序：第一審應檢附起訴狀影本；第二審或第三審應檢附上訴狀影本及歷審裁判書影本。

(二)裁決程序：裁決申請書或裁決決定書影本。

(三)仲裁程序：仲裁申請書影本。

四、勞工申請生活費用補助，應依訴訟、裁決期間及生活費用種類，另檢附下列文件：

(一)訴訟期間：第一審應檢附起訴狀影本；第二審或第三審應檢附上訴狀影本及歷審

費用扶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並配合實務運作需求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增訂第九款工會申請補助之應檢附文件。

九、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增訂第十款，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規定受勞工選定而起訴者應檢附文件。

十、配合實務運作需求，申請案件如經審視有提供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以外文件之必要者，如契約書、終止契約證明文件、薪資證明或請領失業給付核定公文等相關文

<p>裁判書影本。</p> <p><u>(二)裁決期間</u>：裁決申請書或裁決決定書影本。</p> <p><u>(三)全額生活費用</u>：無工作收入切結書。</p> <p><u>(四)差額生活費用</u>：薪資證明相關文件。</p>		<p>件，經勞動局指定者，亦為申請補助應檢附文件，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增訂第十一款。</p> <p>十一、配合實務運作需要，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後段增訂申請判決確定後法院裁定繳納暫免之裁判費應檢附文件。</p> <p>十二、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三款第三目申請交付仲裁程序所需律師費補助之應檢附文件。</p> <p>十三、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款次與該條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p> <p>十四、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	--	--

<p>第六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之期限如下：</p> <p>一、裁決、交付仲裁所需律師費及裁決期間生活費用：應自提起裁決及交付仲裁之日起六十日內提出申請。</p> <p>二、前款以外補助：應自提起每一審訴訟後、聲請強制執行之日或訴訟經判決確定後法院裁定繳納暫免之裁判費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p>		<p>一、自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本文規定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一款增訂關於申請交付仲裁補助之申請期限。</p> <p>三、鑑於例如勞動事件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訂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規定，並配合實務運作需求，爰於第二款增訂申請人訴訟案件於判決確定後經法院裁定須繳納暫免徵收之裁判費之申請期限。</p>
<p>第七條 <u>訴訟費用或申請裁決、交付仲裁</u>所需律師費之補助，同一</p>	<p>第六條 <u>訴訟費用及申請裁決所</u>需律師費之補助，同一事業單位</p>	<p>一、條次遞改。</p> <p>二、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p>

<p>事業單位同一事件之爭議勞工人數在二人以上者，應共同申請，並以補助一案為限。但經<u>第十條</u>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認定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p>	<p>同一事件之爭議勞工人數在二人以上者，應共同申請，並以補助一案為限。但經<u>第九條</u>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認定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p>	<p>一項第六款規定，增訂交付仲裁所需律師費之補助為應共同申請補助項目，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八條</u> 申請人逾<u>第六條</u>所定期限提出申請，或申請文件有欠缺經勞動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u>或補正不全者</u>，應駁回其申請。</p> <p>核准補助後，勞動局得以書面通知受補助者限期<u>以書面說明訴訟、裁決或交付仲裁案件之進度或受償情形</u>，或提出相關資料文件。</p>	<p><u>第七條</u> 申請人逾<u>第五條</u>所定期限提出申請，或申請文件有欠缺經勞動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u>得</u>駁回其申請。</p> <p>核准補助後，勞動局得以書面通知受補助者限期說明訴訟<u>或裁決</u>案件進度，或提出相關資料文件。</p>	<p>一、條次遞改。</p> <p>二、配合實務運作需求，申請人如有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情事者，勞動局應駁回其申請，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得」修正為「應」，並增訂申請人申請文件補正不全應為駁回之規定。</p> <p>三、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及實務運作需要，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關於勞動局得以通知受補助者說明或提出相關資料文件之規定。又臺北</p>

		<p>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補助之裁判費、強制執行費、律師費或生活費用如非由受補助者負擔者或依判決結果雇主應給付受補助者爭議期間工資者，受補助者應於獲償後將裁判費、強制執行費、律師費或生活費用繳還，故修正受補助者除以書面說明案件進度外，亦須說明受償情形，俾利後續辦理補助費用繳還事宜。</p> <p>四、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辦法補助基準如下： 一、<u>裁</u>判費、強制執行費補助： 依法院實際徵收金額額度內酌予補助。但裁判費、強</p>	<p>第八條 本辦法補助基準如下： 一、<u>裁</u>判費、強制執行費補助： 依法院實際徵收金額額度內酌予補助。但裁判費、強</p>	<p>一、條次遞改。 二、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及實務運作需求，於現行條文第一</p>

<p>制執行費非由<u>受補助者</u>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其繳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p> <p>二、<u>律師費補助</u>：</p> <p>(一)每一審、強制執行、<u>裁決及交付仲裁</u>程序補助，依<u>臺北</u>律師公會章程所定之標準。但個別<u>勞工或工會</u>申請者，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共同申請者，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p> <p>(二)律師費非由<u>受補助者</u>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其繳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p> <p>三、<u>生活費用</u>：</p> <p>(一)訴訟期間每人每月補助全</p>	<p>制執行費非由<u>申請人</u>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其繳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p> <p>二、<u>律師費補助</u>：</p> <p>(一)每一審、強制執行及<u>裁決</u>程序補助，依<u>當地</u>律師公會章程所定之標準。但個別申請者，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共同申請者，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p> <p>(二)律師費非由<u>申請人</u>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其繳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p> <p>三、<u>生活費用</u>：</p> <p>(一)訴訟期間每人每月補助全</p>	<p>項第二款第一目增訂申請交付仲裁所需律師費，另增訂工會申請律師費之補助基準。另將「<u>當地</u>律師公會」修正為「<u>臺北</u>律師公會」，以為明確。</p> <p>三、配合實務運作需要，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有關訴訟期間生活費用之補助期間。</p> <p>四、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及實務運作需求，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受補助者應主動提供勞動局之相關文件。</p> <p>五、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與該條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p>
--	---	--

<p>額或差額生活費用，期間自准予補助之當月起至<u>各審級</u>法院判決、和解成立、調解成立或撤回訴訟之月止。同一訴訟案件一般勞工每一審補助不超過九個月，累計最長補助二年；工會幹部每一審補助不超過一年，累計最長補助三年。</p> <p>(二)裁決期間每人每月補助全額或差額生活費用，期間自申請補助之當月起至裁決決定、和解成立、調解成立或撤回裁決之月止。同一裁決案件最長補助六個月。</p> <p>(三)依確定終局判決、裁決決定、和解或調解結果，雇</p>	<p>自准予補助之當月起至法院判決<u>確定</u>、和解成立、調解成立或撤回訴訟之月止。同一訴訟案件一般勞工每一審補助不超過九個月，累計最長補助二年；工會幹部每一審補助不超過一年，累計最長補助三年。</p> <p>(二)裁決期間每人每月補助全額或差額生活費用，期間自申請補助之當月起至裁決決定、和解成立、調解成立或撤回裁決之月止。同一裁決案件最長補助六個月。</p> <p>(三)依確定終局判決、裁決決定、和解或調解結果，雇</p>	<p>號。</p> <p>六、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	---	--------------------------------

<p>主應給付受補助者爭議期間工資者，應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將原領生活費用繳還。</p> <p>受補助者應於<u>各審級法院判決、強制執行終結、裁決決定、仲裁判斷、和解成立、調解成立、撤回訴訟、撤回強制執行、撤回裁決或撤回交付仲裁</u>之日起三十日內主動提供<u>各審級判決書、強制執行終結之證明文件、裁決決定書、仲裁判斷書、和解筆錄、調解筆錄或撤回書狀</u>予勞動局。</p>	<p>間工資者，應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將原領生活費用繳還。</p> <p>受補助者應於判決<u>確定</u>、強制執行終結、裁決決定、和解成立、調解成立、撤回訴訟、撤回強制執行<u>或撤回裁決</u>之日起三十日內主動提供<u>歷審判決書、強制執行終結之證明文件、裁決決定書、和解筆錄、調解筆錄或撤回書狀</u>予勞動局。</p>	
<p><u>第十條</u> 勞動局為審核補助案件，應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委員<u>十五</u>人，召集人由勞動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律師<u>五</u>人、學者專家<u>與</u>公正人士<u>四</u>人及</p>	<p><u>第九條</u> 勞動局為審核補助案件，應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委員<u>九</u>人，召集人由勞動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律師<u>三</u>人、學者專家<u>及</u>公正人士<u>二</u>人、<u>勞</u>工</p>	<p>一、條次遞改。</p> <p>二、為擴大外聘委員參與，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審核小組之組成人數，由九人增加至十五人，共新增六</p>

勞工團體代表五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審核小組審核補助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其對於審理之案件，亦不得受任為裁決委員、仲裁人或仲裁委員。

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團體代表三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依程序續聘之。

審核小組審核補助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其對於審理之案件，不得受任為訴訟代理人或裁決代理人。

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審核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基金相關預算支應。

人，分別由律師、學者專家及公正人士、勞工團體代表各增加二人擔任。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審核小組委員迴避規定，修正為「準用」行政程序法關於迴避之規定。又審核小組委員對於其審理之案件，不得受任為訴訟代理人或裁決代理人，於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款規定已足資適用，為免重複規定，現行條文第二項「訴訟代理人或裁決代理人」文字，爰予刪除。另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及實務運作需求，於現行條文第二項增訂審核小組委員亦

		<p>不得受任為裁決委員、仲裁人或仲裁委員，以資周延。</p> <p>四、鑑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已可含括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為免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p> <p>一、<u>經其他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u>為同性質之補助。</p> <p>二、<u>曾有受補助案應繳還之補助款未繳還</u>。</p> <p>三、<u>最近一年個人所得高於臺北市府主計處所公布最近一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總額之百分之八十</u>。</p> <p>四、<u>工會最近一年度流動資產高於新臺幣五百萬元</u>。</p>	<p>第十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p> <p>一、<u>經中央或地方政府</u>為同性質之補助。</p> <p>二、<u>最近一年個人所得高於臺北市府主計處所公布最近一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總額</u>。</p> <p>三、<u>顯無勝訴之望、顯無補助實益</u>或其他經前條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認定無補助必要。</p>	<p>一、條次遞改。</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用語，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中央或地方政府」修正為「其他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以為明確。</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又鑑於臺北市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所公布最近一年平均每戶家</p>

<p><u>五、未委任律師。</u></p> <p><u>六、交付仲裁案件經地方主管機關不予受理。</u></p> <p><u>七、裁決案件經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作成不受理之決定。</u></p> <p><u>八、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符合民事訴訟法所定小額訴訟程序。</u></p> <p><u>九、於各審級判決、強制執行終結、裁決決定、仲裁判斷、和解成立、調解成立、撤回訴訟、撤回強制執行、撤回裁決或撤回交付仲裁後，始申請補助。</u></p> <p><u>十、勝訴可獲得之利益小於申請補助費用。</u></p> <p><u>十一、顯無勝訴之望或顯無補助實益。</u></p>	<p><u>四 裁決案件經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作成不受理之決定。</u></p> <p><u>五 曾有受補助案應繳還之補助款未繳還。</u></p> <p><u>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就各該項費用，不予補助：</u></p> <p><u>一 裁判費、強制執行費：同一事件已獲法院訴訟救助。</u></p> <p><u>二 裁判費、律師費或其他訴訟費用：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同意扶助。</u></p>	<p>庭所得總額為個人資力之標準過高(一一一年為新臺幣一百八十七萬八千一百八十三元)，為使本基金有效運用，落實保障真正有需要之勞工基本權益，經檢討修正以主計處所公布最近一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總額之百分之八十為個人資力標準，爰增訂「之百分之八十」文字。</p> <p>四、依據不予補助事由之內容及性質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款次，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分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十三款，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七款</p>
---	---	---

<p><u>十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u></p> <p><u>十三、其他經審核小組認定無補助必要。</u></p> <p><u>申請人有前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或第十款之情形，如經審核小組認定有補助必要者，不在此限。</u></p>		<p>及第二款。</p> <p>五、參酌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增訂第四款工會之資力標準，以合理運用補助資源。</p> <p>六、申請人委任律師為訴訟、裁決或仲裁程序之代理人，除可獲得專業協助外，亦可提高勝訴機會及補助實益，為使補助資源有效運用，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增訂第五款不予補助之規定。</p> <p>七、申請人交付仲裁案件經地方主管機關依據勞資爭議仲裁辦法第三條規定不予受理者，顯無補助之實益</p>
--	--	--

		<p>及必要，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增訂第六款不予補助之規定。</p> <p>八、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四章訂有小額訴訟程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十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序，無需強制委任律師，大多數申請人應可自行負擔裁判費，訴訟期間亦較短，考量本基金財務運作及合理運用補助資源，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增訂第八款不予補助之規定。</p> <p>九、本基金訴訟補助之目的係為協助勞工或工會透過司法訴訟、裁決或仲裁等程序爭取勞動權益，申請人於各程序撤回或於程序終</p>
--	--	---

		<p>結後始申請補助，顯無補助之需求亦不符合本基金精神，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增訂第九款不予補助之規定。</p> <p>十、參酌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十條第七款及第二十條第三款規定，勞工或工會勝訴所可能獲得之利益小於申請補助費用，將不予補助，以合理有效運用補助資源，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增訂第十款不予補助之規定。</p> <p>十一、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提供不實申請文件，顯非應補助之對象，為確保基金合理運用，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增</p>
--	--	--

		<p>訂第十二款不予補助之規定。</p> <p>十二、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已可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所包括，為免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p>十三、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或第十款之情形，仍有補助實益之可能，得經審核小組審核認定有補助必要者予以補助，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十四、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與該條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p>
<p>第<u>十二</u>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動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p>	<p>第<u>十一</u>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動局得<u>視情節輕重</u>，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p>	<p>一、條次遞改。</p> <p>二、參照臺北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第十二條本文之</p>

<p><u>命其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u></p> <p><u>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u></p> <p><u>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提出之書面說明或資料不完整，或未依期限提出。</u></p> <p><u>三、未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第二款第二目或第三款第三目規定繳還補助費用。</u></p> <p><u>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u></p> <p><u>五、有前條不予補助之情事。</u></p> <p><u>六、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u></p>	<p>全部或一部，並<u>請求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u></p> <p><u>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u></p> <p><u>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提出之說明或資料不完整，或逾期未提出。</u></p> <p><u>三、未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或第二款第二目規定繳還裁判費、強制執行費或律師費。</u></p> <p><u>四、未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規定繳還生活費用。</u></p> <p><u>五、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u></p> <p><u>六、有前條不予補助之情事。</u></p> <p><u>七、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u></p>	<p>立法體例，修正本文規定，並配合實務運作需求，刪除視情節輕重之情形。</p> <p>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條次遞改及內容修正，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至第五款內容，並作如下修正：</p> <p>(一)將現行條文第二款「逾期未提出」修正為「未依期限提出」，以為明確。</p> <p>(二)衡酌現行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違規行為態樣相同，爰將上開規定合併於修正條文第三款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以下款次遞</p>
---	---	--

		<p>改。</p> <p>四、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各款款次與該條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p> <p>五、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三條</u>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p> <p>本辦法補助金額，以年度預算額度為限，<u>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u>，得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勞動局公告之。</p>	<p><u>第十二條</u> 本辦法補助金額，以年度預算額度為限，<u>不足部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u>，並由勞動局公告之。</p>	<p>一、條次遞改。</p> <p>二、參酌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爰增訂第一項本辦法之經費來源。</p> <p>三、現行條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另為使勞工及工會補助權益不受年度預算影響，於當年度預算用罄後，得移至下年度辦理補助，並刪除「或不再受理申請」規定。</p>
<p><u>第十四條</u>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勞動局定之。</p>	<p><u>第十三條</u>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勞動局定之。</p>	<p>條次遞改。</p>

第 <u>十五</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u>十四</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
--------------------------	--------------------------	-------